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，並達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，特成立院級功能性「達人學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並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依需求分設若干學堂並置執行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副執行長若干名，襄助執行長，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。各學堂主任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任。
本院課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得分設學堂執行相同於各系(所、學程)課程委員會職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各學堂提送本院之課程規劃及審查，並對本院之發展與教學方向規劃提供建議，及定期評估教學之成果績效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執行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(外)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本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四、各學堂擬開設之課程於每學期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本院依申請情形不定期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進行課程審查，課程審查以本學期及前一學期微型學分課程為限，通過後得以開始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或追認備查。
- 五、本校開設之課程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授課教師為校外專家業師者，應由校內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共同教學人員，授課鐘點費用並得依本校章則規定支領彈性薪資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